

專案質詢

8-3-5-01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合格保母托嬰意外，造成不少家庭破碎，其中還發生一個保母同時照顧四名女嬰，同一個晚上竟死了兩個小孩的意外事件，看得家長心驚膽戰，許多新手爸媽對保母證照機制失去信心，紛紛質疑「保母證照是不是很好考」、「政府難道沒督導責任了嗎」，雖然新訂的兒少法有強制保母托嬰應向縣市政府登記的規定，讓居家保母考核與輔導稍能落實，但此規定要到 103 年底才生效，如此將形成兩年的空窗期，爰此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研議對策，加強空窗期間保母的控管跟訪查，以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，合格保母托嬰意外幼童致死事件層出不窮，原因多是保母收托人數過多，疏忽了照顧，才會導致意外不斷發生。
- 二、現代人多數是雙薪家庭，大多花錢找保母帶，所以政府在 2002 年開辦社區保母系統，保母若加入社區保母系統，政府就能介入監督、輔導及評鑑照顧品質與專業狀況，成為家長後盾，考核沒過關就會被剔除，且 2 歲以下嬰兒最多只能照顧 2 人，否則可罰 6,000 到 3 萬元。
- 三、但是，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，目前全國有超過 10 萬名有證照保母，其中僅有 2 萬 5 千人加入社區保母系統。
- 四、新修定的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雖已新增托嬰應強制登記規定，但要至 103 年 11 月底才生效，形成兩年的空窗期，在這段空窗期，社政單位只能對系統內保母做查核，未加入系統的保母，在自家收托嬰幼兒又不用報備，反而不用受到督導考核，本席建議，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加強空窗期間合格保母的控管跟訪查，建立一套完整的評鑑等級機制，才能降低類似悲劇重演。